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质量管理数字化平台质量驾驶舱及业务应用建设（二期）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

2.1 招标编号：QT024JFR731C11506BD

2.2 项目名称：质量管理数字化平台质量驾驶舱及业务应用建设（二期）项目

2.3 项目概况：

质量数字化平台（二期）项目将基于招标人质量管理数字化平台总目标框架，在一期项目核心建设思路基础上，继续完善和优化驾驶舱的横向数据覆盖和纵向深入提质，持续提升项目和业务板块质量指标体系（画像）展示功能，此外，本期将开展质保基础业务应用构建，一方面，为驾驶舱提供更为丰富完善的质保数据，另一方面，实现“数据+AI”对质保监督监查板块业务的赋能，使质保平台功能的业务覆盖面趋于完善。

2.4 招标范围：

2.4.1 本项目的建设范围主要包括：



张

(1) 一期驾驶舱扩展优化，全域质量数据仓库（QC 数据+QA 数据）初步建成，数据展示更加科学完善。

1) 横向覆盖全面：核电总包项目数据全覆盖、科研和前期项目数据完成接入和展示；

2) 纵向深入提质：设计领域质量驾驶舱纵深建设、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指标分析展示优化。

(2) 质保基础业务应用，实现主要质保监督监查业务线上化流转，质保平台基础应用体系基本建成。

1) 质保监督监查业务流：主要质保监督监查业务流程建设完成，逐步实现质保监督监查业务线上化；

2) 质保数据：通过监督监查业务流产生质保（QA）数据，持续补充完善数据仓库中质保监督监查业务数据。

(3) “数据+AI”赋能，通过数智化解放生产力，全面提升质保监督监查业务工作效能。

1) 低值高频工作的自动化完成：如信息收集、数据填报、台账管理、形式审查等；

2) 复杂工作智能化辅助：如不符合分析、判标、问题重发识别、质量记录快速追溯等。

2.4.2 本项目交付物如下：

(1) 软件产品交付

(2) 应用系统交付

(3) 实施服务交付



张

(4) 文档交付

具体的建设范围和交付物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技术规格书（以下简称“技术规格书”）。

2.5 项目地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部（北京）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服务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整个质量数字化平台（二期）系统的正式上线运行，并在项目终验后提供 6 人月工作量的现场技术服务和 12 个月的质保服务。

2.7 质量标准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书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5) 业绩情况：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9 月 1 日-至今）应至少具有数据管理、数据服务、数据分析、质量管理、内容管理等类别中的一类项目业绩。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文件（以下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封面、合同盖章页、合同范围页扫描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元整, 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 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 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 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 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XXXX 采购项目), 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 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 2024年9月20日17:00—2024年9月26日17:00 (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 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4年10月21日9: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A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9. 其他说明

9.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9.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张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号
邮 编：100840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
号核建大厦一层

邮 编：100073

联 系 人：张泽丰

电 话：13810173264

电子邮件：zhangzf@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
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
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
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
手册》-【已参与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
商服务）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